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申请 3000 万元额度人民币的贷款授信，以本公司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71 号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曹振兴、王大宝为本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曹振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大宝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方曹振兴、王大宝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余 5 名无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曹振兴	北京市怀柔区
王大宝	北京市怀柔区

(二) 关联关系

曹振兴、王大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申请 3000 万元额度人民币的贷款，以本公司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71 号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曹振兴、王大宝为本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均未支付任何费用，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偿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